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寯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1
電子信箱：1004546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21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213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小六年級學生申請報名桃園市111學年度國中各類
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資訊1份，請貴公所協助公告周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暨創造能力資賦優
異學生鑑定簡章辦理。

二、旨揭鑑定重要訊息摘述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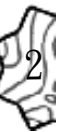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申請對象：就讀或設籍於本市之110學年度公、私立國民
小學六年級學生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

1、初選：111年2月7日(星期一) 上午8時至111年2月16日
(星期三)中午12時。

2、複選：111年3月24日(星期四) 上午8時至111年3月29
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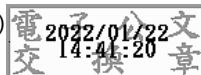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簡章及相關資料已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「最新消
息」(<https://www.tyc.edu.tw>)，請協助將旨揭資訊公告
(如附件)於貴公所網站及張貼相關里民公布欄周知。



四、如對本案有所疑問，請洽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陳小姐(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1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(111學年度數理暨自然科學資優鑑定主辦學校)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(111學年度英語資優鑑定主辦學校)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(111學年度創造能力資優鑑定主辦學校)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(111學年度數理暨自然科學資優鑑定協辦學校)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(111學年度英語資優鑑定協辦學校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